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補考實施計畫

104年01月21日訂定

104年08月27日修訂

106年03月21日修訂

110年08月09日修訂

111年09月19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104年01月07日修訂)

二、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(108年11月28日修訂)

貳、目的

國三學生六學期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於補救教學或自我學習後，實施總補考，重新評定其成績。

參、補考實施要點

一、領域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領域。

二、方式：紙筆測驗。

三、預警機制：

(一)第一次:統計前一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名冊，於第二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二)第二次:統計前二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名冊，於第三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三)第三次:統計前三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名冊，於第四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四)第四次:統計前四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名冊，於第五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五)第五次:統計前五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名冊，於第六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四、對象：第六學期第二次段考結束，成績結算後，將未達畢業資格者造冊(畢業資格: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60分以上)，俟第二次段考後二週以書面通知學生，並於學校網頁公告總補考時程。

五、試題內容：以六學期學習領域課程內容為主，由各領域自訂題型，採答案卡畫記方式，比照段考命題落實審題制度。

六、時間：於第二次段考後三週安排時間辦理總補考。

七、成績處理：領域總補考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該領域成績重新評定為60分。領域總補考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重新評定領域成績。

肆、試場規則:比照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考試規則。

伍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